

【中学班主任理论与实务丛书】
ZHONG XUE BAN ZHU REN LI LUN YU SHI WU CONG SHU

班主任法律知识必备

丛书主编：任恩刚 张卫华

本册主编：刘雪峰 刘 磊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中学班主任理论与实务丛书】

ZHONG XUE BAN ZHU REN LI LUN YU SHI WU CONG SHU

班主任法律知识必备

丛书主编：任恩刚 张卫莘

本册主编：刘雪峰 刘磊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班主任法律知识必备/任恩刚,张卫苹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1

(中学班主任理论与实务)

ISBN 978-7-81115-562-4

I. 班… II. ①任…②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学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648 号

书 名:中学班主任理论与实务丛书(1—24 册)

责任编辑:石斌

封面设计:赵松良

出 版: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32

印 张:144

字 数:3500 千字

版 期: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81115-562-4

定 价:449.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学校之间，学校、教师、学生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正在不断产生大量的、新型的权利义务关系。新的情况，新的变化，要求学校必须转变管理方式，树立学校管理的新理念——依法治校。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校，就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特别是教育法律的规定来管理学校各项事务，保证学校内外部关系及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健康发展，从而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较高的管理效率。

市场经济与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教育必然呈现出多元化、开放式特点，这在客观上要求学校在发展建设上，要走出传统封闭式管理体制，建立起法制管理模式。传统的领导权变理论有它积极的一面，然而经验表明，也有其缺陷：一是具有不确定性，二是具有经验性，科学性、稳定性差。学生不能否认领导者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但从学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讲，在依法治校的基础上，强调领导者的作用，就更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依法治校，小而言之，对学校自身的发展建设有重要意义。学校管理者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势必

推进学校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即从封闭的集权式管理向开放式的民主化管理转化，从而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并有利于营造学校教育的法制氛围，积极推动全社会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学校建设，同时，有利于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对教师依法从教和学生遵守法纪也有积极作用。

大而言之，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起推动作用。学校教育是整体教育事业的核心部分。目前，我国受经济发展、现实国情所限，继续教育尚不发达，终身教育概念才刚刚引入，国民教育主要靠学校教育来完成。如何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是我国社会发展走向新的历史时期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实行依法治校，不仅可以避免人治状态下对学校工作所造成的人为干扰，而且还能依法育人，使青少年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受到法治熏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成为未来需要的具有法治精神的合格公民。因此，实行依法治校，既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培养具有民主与法治意识，适应未来社会生活的年轻一代，从而实现促使全社会的民主与法治发展与进步的需要。实行依法治校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因此，学校管理者要树立新的管理理念，实行和坚持依法治校，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学校事务，使学校各项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
第一节 教师的权利	1
第二节 教师的义务	15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4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24
第二节 学生的义务	87
第三章 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3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4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8
《儿童权利公约》	166

第一章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教师的权利

一、教育教学权

案例：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河南省××县××镇政府强行从农民手中租来 5000 亩责任田，建设种烟基地，结果种上烟的 3600 亩赔了本，剩下的 1400 亩撂了荒，老实巴交的农民不愿再吃“二茬苦”，一提种烟就生气。在这种情况下，该镇并不吸取教训，一定要让这“支柱产业”出现奇迹。于是，把这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交给了万能的老师，要求每人联系 10 亩种烟指标，完不成下岗，超额奖励。被逼之下，教师们走村串户，投亲靠友，四处托熟人，找关系，不惜请客送礼，千方百计动员村民响应镇政府号召，违心地一遍遍宣传种烟的种种好处。有位女教师怀孕 7 个多月，已经无法骑车，只好步行“走过一村又一庄”。××镇中学还特地放假三天，集中“攻关”。即使如此，仍有大部分教师完不成任务。迫不得

已，教师们扔掉斯文，采取了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措施，把任务又下派给学生，让孩子们去动员自己的家人和亲戚种烟，还让学生写下保证书，何时拿来村委开的某某户已同意种烟多少亩的证明，才算交卷。去年，由于教师没完成任务，年底镇里就扣发教师每人1000元工资，说是补贴给种烟赔本的农民，可面对记者的摄像机镜头，烟农和村委都说从没见过镇政府的一分钱补贴。此项措施并未给那5000亩“特色种植”创造效益，但镇政府不屈不挠，今年，又给教师下达了每人10亩种烟任务的指标。

在乡村两级中小学中，这种乡镇政府将教师随意调来遣去的事已成为一种普通现象，比如：安徽某乡为应付“普九”验收达标，命令教师四处抓“丁”，把正在地里干活的文盲和已毕业的青少年招到学校充当中生；河南某乡在2001年初，让教师坐上卡车与乡干部、派出所执法人员一起对欠交提留款的农民进行声势浩大的“严打”，甚至某地乡政府搬迁也不忘让教师献爱心。在教师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教师是块唐僧肉，乡里永远吃不够”，“乡村教师是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教师是颗螺丝钉，拧到哪里哪里中，谁要敢说我不中，给你一个倒栽葱”，“乡村教师，万能机器，一声令下，上天入地”等等。这些事例已充分证明，教师已成了某些乡政府的“御用工具”。

（节选自《人民法院报》，2001年12月23日）

法律分析：

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教师法》第7条第1项规定，教师有权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简称教育教学权。其基本含义包括：（1）教师可依据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等具体要求，结合自身特

点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并不断完善教学内容；（3）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具体内容方面进行改革、实施和完善。教育教学权是教师最神圣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在聘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权利的行使。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解聘教师，不构成侵犯教师的权利。《教师法》第5条第3款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教师法》第36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案例中，教师没有被依法解聘的情形，而镇政府领导却采取行政命令手段，让教师放弃本职工作而去抓烤烟工作，侵犯了教师享有的教育教学权利，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是一种违法行为。

二、科学研究权

案例：

下面是原湖南省株洲市某中学教师尹某《入学教育课》教案中的部分内容：

读书干什么，考大学干什么，总之，你为了什么？也许你会说，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为了社会主义建设，而我要明确地告诉你——读书考大学是为了自己，不是为了别人。读书增强了自己的本领，提高了自己的资本，将来能找到一个好的工作，挣下大把的钱，从而有一个美好的生活，比如生活愉快、人生充实、前途美好、事业

辉煌、甚至找一个漂亮的老婆，生一个聪明的儿子，所以我强调读书是为了自己。

法律分析：

《教师法》第7条第2项规定，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简称科学研究权。因此，教师有在学术研究中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术争鸣的自由。这一自由是教师所特有的一项权利，是指教师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与教育工作相关的活动自由，但不是无限的自由。教师应注意在教育教学中，按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进行讲授，不应任意发表与讲授内容无关且有损学生身心发展的个人看法。

叶圣陶曾说过：“教师应当为学生的一生着想，要想想学生将来一辈子做人，想想做一个社会主义公民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思想品德。”青少年学生正处在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逐步形成、发展的重要时期，他们在这时期能否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往往影响他们的一辈子。因此从事教育事业必须要有高度责任感。教师应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严格履行作为道德标准的维护者和促进者的职责。

三、管理学生权

案例：

某中学语文教师王某认为现行的中学语文教材内容单调且陈旧落后，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滔滔不绝地讲，剥夺了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为此，他着手进行了“扩大读写，增强感悟”的教学改革，注重培

养学生的读书兴趣，让学生更多地自主求知，使他们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由于学生一开始不太适应，所以在全县一次统考中学生成绩落后于其他班。为此，该校教导主任对王某的教学方法提出质疑，认为王某在语文课上让学生读小说，实际上是一种对工作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并要求王某立即纠正，否则将停止其上课的权利。王某对此表示不满，认为教师有独立选择和运用教学方法、自由组织教学的权利，领导无权干涉。

法律分析：

教师是否有独立选择和运用教学方法、自由组织教学的权利，是学校教学活动中实际存在的问题。

《教师法》第7条第3项规定“教师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简称管理学生权。这是教师所享有的在教育教学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1）教师有权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状况和特点，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并就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2）教师有权通过观察、测试等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的恰如其分的评价。（3）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的方式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既然教师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的管理学生的权利，关于指导的具体教学方法，教师有权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教师行使这项权利。

当然，教师自由组织教学，所选择和运用的教学方法必须是符合教学原则和教学规律的教学方法改革，贯穿了以教为主导，以学为主体的指导思想，不能违背教学规律。案例中，教师王某针对目前语文教学中存在的弊端，选择了扩大学生阅读，让学生真正成为

学习的主人的教学法是符合教学规律的。该校教导主任不能简单地以一次考试成绩的好坏而下结论，直接干涉王某的教学，而应该对王某的改革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当然，如果教学方法的改革幅度比较大，教学效果一时难以确定，最好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实施。

此外，教师管理指导学生时要防止主观片面；要善于发现学生的潜力、能力，学生个性、特长千差万别，往往是很多方面平平，但在某一方面却很出色，这就需要教师有眼光，对学生作全面，正确评价；教师管理指导学生的方法必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不得损害学生人格尊严。

四、民主管理权

案例：

某学校巧立名目，乱收费现象严重。教师李某向有关部门如实举报了学校存在的问题。该学校校长王某某一气之下，停止李某上课，并且说他是神经病，并强行将其送往精神病医院治疗。

法律分析：

《教师法》第7条第5项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简称民主管理权。其基本含义包括：（1）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权，这是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的具体表现。（2）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的发展、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案例中，学校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做出了违反法律政策之事，李某向上级机关提出控告，这是行使教师的民主管理权，是正确的。但是学校校长非但不能从谏如流，反而对其打击报复，并将其停止工作，强行送往医院，侵犯了李某的民主管理权，显然是一种违法行为。

《教师法》第36条第1款规定：“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据此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校长改正其错误行为，并予以行政处分。

作为学校领导，一定要依法办学，切不可为了眼前利益，私自做出违法的规定，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收各种补课、补考等费用，以此作为学校教师的福利。

学校教师应关心学校的发展，增强民主与法制意识，在遇到学校存在某些不正确的做法时，一定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当学校领导的参谋。学校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创造条件，保障教师这一权利的行使。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小学校实行的是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制是指学校在上上级宏观领导下，以校长全面负责为核心，同支部保证监督、教工民主管理有机结合，为实现学校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行政管理功能的学校领导关系的结构体系。但校长负责制并不等于校长专制，“一切校长说了算”。校长的权限是法定的，校长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能超越法律确定的界限，否则即构成违法。校长在进行学校管理过程中，会与教师有大量的工作关系，在处理与教师的关系时，校长应正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接受教师的质询、批评和监督，尊重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如果校长独断专行，势必激化干群矛盾，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自己也会

受到应有惩罚。

五、人身权

案例：

1997年4月的一天，云南某县黄草岭乡黄草岭村青年农民李某、陈某和黄草岭二中学生石某在罗某家喝酒，边唱边瞎聊乱侃。石某说，他在校经常被同校的张某欺负，罗某表示要为他报仇，李某、陈某都积极响应。4月22日夜里10点，罗某、李某、陈某闯进二中，本想找张某寻事，替石某“报仇”，因未找到张某便在女生宿舍楼梯口高声叫骂、吹口哨。正在会议室开会的教职工出来询问情况，会议因此中断。几位男教师上前好言劝阻，叫他们不要这样。三人不但不听，还口出狂言，叫道：“黄草岭山头上，天大地大就是学生大！”越闹越凶，大骂前来相劝的教师，脏话不堪入耳。李老师实在看不下去，便和几个教职工将三人推出校门。罗某恶狠狠地叫嚣：“李某！你等着，让你终日不得安宁！”三天后的晚上，罗某叫上李某，各提一只桶，从二中厕所提来两桶粪便，全部泼在李老师的厨房门上、门口，粪便从门缝流进厨房，厨房里爬满粪蛆。4月29日晚，罗某又叫上李某、陈某，提两只塑料桶，从厕所内提了粪便，撬开李老师的后窗，罗某爬进厨房，李、陈二人在外递粪便，罗某将粪便倒进锅里、盆里、碗里、酸菜缸里、电饭煲里，并泼在桌上、碗柜上。临走又将水缸砸碎，然后从窗口爬出。他们觉得还不过瘾，又去提来一桶粪便，从窗口泼入厨房。离开厨房路过马老师宿舍，李某又拾起一根竹棒，将窗玻璃打碎，三人才扬长而去。

事发后，全校师生员工深感气愤。大多数人心神不定，终日担心害怕，呼吁严惩不法分子。社会上群众也议论纷纷，要求及时惩处这些胆大包天、目无法纪之徒。李某等三人犯的是什么罪？应该

给予什么样的制裁？

法律分析：

《教师法》第35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犯侮辱罪的，告诉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案例中，李某等三人闯入校园寻衅滋事，扰乱了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而遭到李某等老师的劝阻，便怀恨在心，为报复老师，先后两次将粪便泼进李老师的锅等生活用具内，公然侮辱老师人格，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李某等三人的行为已构成侮辱罪，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陈某有期徒刑两年，并责令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800元。罗某外逃，尚未结案。两名歹徒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在逃的罗某也终将受到法律制裁，人民教师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

社会上侮辱、殴打教师，甚至杀害教师的案件时有发生。强调尊师重教，仅靠宣传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法律保障，特别是在目前强调依法治教的年代，必须重视以法律武器严惩侮辱、殴打甚至杀害教师的犯罪分子，以维护教师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学校领导在遇到伤害、侮辱教师的案件时，应当到有关执法部门报案，以便使犯罪分子及时受到应有的惩罚，而绝不能姑息迁就犯罪分子。

作为一名教师，在经历到或看到此类案件时，一定要挺直腰身，

要不畏强暴、不怕威胁，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案例：

1998年6月初，某村学生孙某连续几天没去上学，老师门某怕影响期末考试班级总成绩，接连写信给孙某家长，催其让其子上学。7月3日下午，孙母将孙某送到学校。门老师见孙某来了，手持书本敲着孙某的头训斥。门老师的行为引起了孙母不满。言语不和，门老师便和孙母由吵到骂，最后动手厮打起来，由于邻居及时拉开，双方均未受到什么伤害。当天晚上，门老师出现胡言乱语，哭笑无常，难以自控。7月9日门被家人送到南阳市精神病医院，住院106天，花去住院费、伙食费等7000余元。经南阳市精神病医院鉴定：门老师患的系情感性精神病（躁狂发作），学生家长谩骂殴打为起病诱因。

门某的父亲认为女儿患上精神病是由于孙母当众谩骂羞辱引起的，诉至法院要求孙母赔偿住院费、伙食费、鉴定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共13579.60元。

法律分析：

直接原因是指必然引起某种后果发生的原因，间接原因是指一般不会引起某种损害后果的发生，但因为其他原因的介入而造成该种损害的原因，只要间接原因与最终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行为人就应对间接原因负责。

案例中，教师门某与被告孙母争吵厮打前已有行为异常表现，但精神病并未发作，而被告与门某吵骂厮打是诱发门某躁狂发作，酿成精神病的间接原因。此外，门某教育方法不当也是引起纠纷的原因，应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因此，被告孙母应担次要责任。

案例：

陈某因班主任蔡某对待其子（该班学生）的态度不满，遂产生报复邪念。2000年10月31日下午6时许，陈某从家中柴草间找到一把双刃匕首，用白布和铁丝扎紧，携带于身上，守候在小区门口。当被害人蔡某出现时，被告人陈某即上前质问，双方发生口角，被告人即持刀朝被害人蔡某的胸、腹部等处连续刺二十三刀，致蔡某受伤倒地，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案发后，被告人陈某于当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陈某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律分析：

《教师法》第35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中，陈某报复教师，用刀将教师蔡某刺死，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陈某被判处死刑，实属罪有应得。

当前，教师体罚、不公正对待学生的事件屡有发生，而学生家长向教师以报复的现象也不时出现。有些人认为，老师如同父母，老师罚、打学生，是一种教育手段，无可厚非，但也有人认为，你打我的孩子，我就给你点颜色看看，这顺情合理。其实，这都是文化素养不高及法律意识淡漠的表现。应该说，打骂学生的行为和报复教师的行为，都与法律精神相违背。

教师教育方法不当，容易引起学生、家长和教师之间的纠纷，学校要高度重视这个问题，教育教师应以合乎法律的方式、方法教育学生，不能侮辱、讽刺、挖苦学生。